**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SSN-2025017**

**采购单位：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634239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634239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_Toc1634239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0](#_Toc1634239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_Toc1634239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163423945)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N-2025017

项目名称：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93765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常规警用装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8891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不限于手铐、脚镣、电警棍、金属探测仪、搜索灯、警用多功能腰带、急救包、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相机、强光照明灯、电警棍、警用装备专用柜、金属探测仪等47项装备；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对讲机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4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对讲机及配套设备，要求支持数字常规及PDT数字集群系统工作，支持蓝牙、北斗等业务，定位精度≤10米，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安检门及配套设备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不限于安检门、车载监控、执法记录仪、布控球等设备，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3.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五一路3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21579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22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智慧谷1号楼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廖女士、兰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06855270、15757181633

质疑联系人：史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881476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05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  容及数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5 | 电子交  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9 | 样品 | **□ 提供投标样品**  **☑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
| 11 | 投标文  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  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邮寄或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科园路101号兆瑞商务中心3楼，收件人：廖工，18606855270。**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  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  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 | 最低价法 |
| 19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90天 |
| 20 | 采购进  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2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本次采购标的均为 **设备制造**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25 | 分包 | ☑**同意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  **☐不同意分包。**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  2、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 2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为6500元（其中标项一为1350元，标项二为1500元，标项三为1600元，标项四为2050元）。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一次性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付清。  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转账/电汇  代理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银行账号：3302020120100011260  **注：转账完成后请将代理费转账凭证、开票信息及收件地址一并发送至2580829850@qq.com。** |
| 2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2.“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八）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5.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九）质疑和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同类项目业绩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分包协议（如有）；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按电子交易平台）；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则以投标人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其中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用“▲”标注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技术规格书概述**

**1、使用地点**

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技术标准和规范**

供应商在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中，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3、货物总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原材料、成品要求。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所有货物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6）采购人可委托通过实验室资质认证的检测部门对生产过程和最终交付的家具进行相关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需方有权退回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检测检验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实施，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违背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要求的货物，必要时可单方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运输、保管、保险**

（1）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2）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制作、安装、调试、验收**

（1）中标人在生产前，须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货物的二次设计（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投入生产；货物中如有涉及带水、电的，水电安装由中标人完成、安装所用水电材料不能低于建筑物内同一规格材料的质量、档次，要求水、电末端必须能正常使用（通水通电），质量、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于安装施工造成原建筑物破损的，须中标人无条件按规范要求维修，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现场查勘、测量数据不准确，造成生产的货物在现场无法安装或匹配的，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并免费按现场安装条件重新生产货物并供货安装。

（2）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企业相关质量标准规范，所投产品、水电布线、隔墙开孔修补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因此增加配套费用。

（3）中标人按采购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在货物生产制作过程中，采购人可视需要随机抽取货物样品（包括原材料）委托通过实验室资质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验收合格，采购人拒收任何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并可从货款中扣罚相应的款项。

（4）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货物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保证质量，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5）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及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监督人员依国家有关验收质量标准、本项目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项一：常规警用装备采购**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手铐 | 副 | 200 | 60.00 |  |
| 2 | 脚镣 | 副 | 60 | 110.00 |  |
| 3 | 电警棍 | 只 | 60 | 380.00 |  |
| 4 | 金属探测仪 | 只 | 60 | 300.00 |  |
| 5 | 手持强光灯 | 只 | 60 | 100.00 |  |
| 6 | 强光搜索灯 | 只 | 60 | 500.00 |  |
| 7 | 电子脚扣 | 副 | 5 | 1450.00 |  |
| 8 | 甩棍 | 根 | 370 | 50.00 |  |
| 9 | 警用多功能腰带 | 根 | 370 | 200.00 |  |
| 10 | 警哨 | 个 | 370 | 25.00 |  |
| 11 | 盾牌 | 副 | 60 | 150.00 |  |
| 12 | 催泪喷射器 | 根 | 370 | 70.00 |  |
| 13 | 警用装备专用柜 | 只 | 16 | 4000.00 |  |
| 14 | 夜视仪 | 台 | 2 | 5000.00 |  |
| 15 | 防割手套 | 付 | 5 | 100.00 |  |
| 16 | 勘查箱 | 只 | 2 | 5000.00 |  |
| 17 | 防逃追捕应急包 | 套 | 100 | 300.00 |  |
| 18 | 警用头盔 | 个 | 60 | 120.00 |  |
| 19 | 高音喊话器 | 个 | 5 | 400.00 |  |
| 20 | 望远镜 | 只 | 5 | 2400.00 |  |
| 21 | 钢叉 | 只 | 5 | 150.00 |  |
| 22 | 网枪 | 支 | 5 | 1200.00 |  |
| 23 | 约束衣 | 件 | 5 | 500.00 |  |
| 24 | 警用约束带 | 副 | 5 | 40.00 |  |
| 25 | 警戒带 | 根 | 5 | 60.00 |  |
| 26 | 防弹头盔 | 个 | 5 | 620.00 |  |
| 27 | 防弹衣 | 件 | 5 | 1000.00 |  |
| 28 | 急救包 | 只 | 60 | 80.00 |  |
| 29 | 执法记录仪 | 套 | 130 | 1200 |  |
| 30 |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 套 | 8 | 22000 |  |
| 31 | 相机 | 只 | 2 | 5000 |  |
| 32 | 录音笔 | 只 | 2 | 500 |  |
| 33 | 光盘刻录机 | 台 | 2 | 200 |  |
| 34 | 连体铐 | 副 | 3 | 200 |  |
| 35 | 视频提审室音响 | 套 | 8 | 600 |  |
| 36 | 电警棍 | 支 | 40 | 380 |  |
| 37 | 警用装备专用柜 | 只 | 4 | 4000 |  |
| 38 | 破拆工具组 | 组 | 6 | 2500 |  |
| 39 | 金属探测仪 | 只 | 70 | 300 |  |
| 40 | 密码储物柜 | 只 | 4 | 3000 |  |
| 41 | 防爆围栏 | 套 | 1 | 7500 |  |
| 42 | 提审凳 | 张 | 1 | 3500 |  |
| 43 | 塑料戒具 | 套 | 9 | 50 |  |
| 44 | 车辆龙头锁 | 副 | 20 | 150 |  |
| 45 | 强光照明灯 | 只 | 76 | 500 |  |
| 46 | 光盘 | 盒 | 200 | 50 |  |
| 47 | 锁胎器 | 副 | 5 | 210 |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 1 | 手铐 | ★1、金属手铐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2、铐体间距L：52.6mm，最小孔径H：54.5mm，最大孔径：81.4mm  3、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左、右铐体颜色一致，无色差；扇梁为哑光银色  4、其中一个铐体表面有激光雕刻的清晰的永久性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3.5mm  5、重量：230g  ★6、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7、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1500N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动货失效现象  ★8、三个锁齿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他两个锁齿不产生联动；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2min  9、啮合牢固可靠，不被逆向拉开  10、在锁闭状态下，施加2200N的纵向、横向静拉力并保持30S，手铐不被拉开，并不产生永久性变形或裂纹  11、扇梁铆钉施加2940N的静压力，保持30S，固定连接件不松脱  12、对钥匙施加3Nm的扭矩，保持30S，钥匙不出现变形、断裂  13、在锁闭状态下，对铐体施加15Nm扭矩，保持30S，铐体与扇梁不脱离  14、耐用度：7000次  15、将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3种状态，自1.5m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金属手铐仍可以灵活使用  16、耐腐蚀性：10级  **▲17、符合《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标准。** |
| 2 | 脚镣 | ★1、脚镣具有防拨性能好，牢固度强，耐用度高，开启、关闭灵活，方便上铐，反锁定位可靠  2、外观光滑无棱角，无毛刺，表面采用镀铬处理  ★3、重量：≤800g  4、最小开放尺寸：69mm；5、环直径尺寸：50mm-102mm；全长：700±20mm；  ★5、铐点： 23(三排齿)  6、材质:扇梁:不锈钢;铐体:碳化钢,需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检测报告  **▲7、执行《GA 237-2018金属脚镣》标准外观。** |
| 3 | 电警棍 | 1、材质：铝合金外壳  2、外形尺寸：长≤180mm×头部直径≤45mm×筒身直径≤40mm。  3、电池电压：4.8V ★4、功耗电流：≥2.5V  ★5、输出电压：≥ 20KV ★6、灯焥：进口高亮LED灯 ★7、重量：≤200g。 |
| 4 | 金属探测仪 | ★1、测温报警功能检查：手探应配有测温模块，当被测人员的温度超过预先设定的报警阀值时，设备应有声光报警。  2、警示温度可调功能检查：温度报警阀值应可调。  3、温度显示范围试验：GB/T19146-2010要求，在任何显示模式下，设备的温度显示范围不窄于28.0℃~42℃。  4、实验室温度误差试验：GB/T19146-2010要求，设备在校准模式下，当黑体温度为33.0℃~37℃时，设备的实验室温度误差应不大于0.4℃；GB/T19146-2010要求，设备在校准模式下，当黑体温度为33.0℃或高于37℃时，设备的实验室温度误差应不大于0.6℃。。  5、尺寸检查：外形尺寸应小于等于420mm\*82mm\*60mm。  6、按键操作功能检查：应能通过按键实现低、中、高三档灵敏度切换，应能通过按键实现报警模式的切换，应可一键关机。  ★7、工作电流检查：以T1测试物（精炼不锈钢剃须刀对折）为报警测试物，工作时手探最大工作电流应小于60mA。  ★8、休眠功能检查：设备应具有节电功能，当设备在开机状态下15分钟不使用时，应自动进入休眠模式，测温模块30秒不使用时，应自动关闭测温模块  ★9、金属量提示功能检查：应能通过报警指示灯的数量和声音响度来提示检测到的金属含量，金属量越大亮灯数越多，声音响度越大。  ★10、充电模式检查：手探应能在座充上进行充电，充电器应有红黄绿LED指示灯，应能使用不同颜色提示不同的充电状态，多个座充应能。  ★11、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IP31。  ★12、抗相互干扰：多台探测器相隔间距0.5米同时使用，探测均正常工作。  **▲13、符合《GB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
| 5 | 手持强光灯 | 1、结构：强光手电采用尾盖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蔽式USB充电接口）、电池、尾盖组件（包括开关组件、4格电量提示灯）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2、尺寸：总长154.6mm±0.5mm，握柄直径27.5mm±0.5mm，头盖外径35mm±0.5mm，手绳长度155mm±0.55mm。  3、颜色：强光手电主体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  ★4、质量：≤200g。  5、电池兼容性：强光手电使用1节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或1节AA碱性电池，应互相兼容。  6、强光初始通光量：≥215 lm。 7、强光初始照度：≥238 lx。  8、强光照明时间：使用18650锂电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3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200 lx。  9、强光爆闪频率：强光手电的强光爆闪频率为9Hz～10 Hz。  10、光束角：强光手电的光束角为6°～9°。  11、外壳温升：强光手电的外壳温升≤9K  12、电量提示功能：强光手电设置4格电量提示灯，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3、外壳强度：≥980N的径向压力后，强光手电不变形，能正常使用，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14、手绳强度：手绳承受≥80N的拉力无断裂。  15、碎玻璃功能：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能击碎≥8mm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洛，不碎裂，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16、跌落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3种姿态，从≥2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3次，强光手电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17、防水性能：强光手电在0.5m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2h，内部不应进水，且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18、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50000次，开关按键正常，且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19、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充电插头插拔≥5000次，不应变形，且能正常充电。  20、低温性能：强光手电在温度-20℃±2℃的环境下，持续放置2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21、湿热性能：强光手电在温度45℃±2℃、湿度95%±2%RH的环境下，持续放置48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22、执行标准：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
| 6 | 强光搜索灯 | 1、额定电压：DC11.1V；2、额定容量：4Ah；3、防爆标志：Exdia II CT6；  4、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5、电池充电时间：5h；  6、电池使用寿命：约1000(循环)；7、外形尺寸：φ70x197mm(外径x长)；  8、外壳防爆等级：IP68(100米)；9、连续放电时间：LED (2x3W) LED (3x3W)；  10、重量：0.9kg；  11、性能特点  11.1手提式防爆探照灯：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11.2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平均使用寿 命长达10万小时。  11.3具有工作光、强光两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11.4人性化的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  11.5高能无记忆电池，容量大，无污染，充放电性能优异，自放电率低。  11.6外壳采用进口高硬度合金材料，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密封性好，可在100米水下长时间正常工作。  11.7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可采用手提、肩挎等携带方式，携带方便。  11.8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
| 7 | 电子脚扣 | 1、手持终端（内置UWB模块）  1.1网络：支持4G全网通，GSM, CDMA,WCDMA,,TD-SCDMA,TDD/FDD-LTE；  1.2显示屏尺寸：5.0英寸； 1.3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1.4操作系统：安卓7.1智能操作系统;  1.5摄像头：前置800万像素，后置1600万像素；1.6电池：4500mAh；  ★1.7续航时间：满电量情况下任务启动后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72小时；  1.8对讲：公网语音对讲；1.9防护等级：IP67；  1.10绑定及解绑：手持终端与电子脚镣绑定，可以交班绑定/解绑；  1.11安全距离：手持终端可设定与电子脚镣的安全距离，超距报警；  1.12 SOS一键报警：后台可设置三个紧急联系人号码，紧急情况下可以一键求救  1.13实况回传：可向后台发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信息，并可接收后台推送的消息  1.14报警定位：可接收电子脚镣触发的报警，并在地图上实时显示电子脚镣位置信息  2、电子脚镣（内置UWB模块）  2.1通讯：支持GSM850、900、1800、1900，内嵌模块GSM/GPRS，GPS/BDS，UWB  2.2续航时间：满电量情况下任务启动后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0小时；  2.3外壳防护等级：IP57;2.4报警声级：电子脚镣报警声压大于 80db(A)；；  2.5材质与结构：腕带采用高强度合金材质、主机抗静拉力1100N；  2.6电池容量：内置电池3500mAh,配备两块10000mAh备用电源；  2.7充电方式：采用4pin标准磁吸充电；  2.8开锁及腕带：自主研发机械锁，可调节式金属腕带；  2.9外接脚镣：电子脚镣预留有外接接口，可外接副脚镣；  2.10重量：电子脚镣主机裸机＜500g；  ★2.11定位模式：具备GPS/BDS/LBS/WIFI定位能力,室外定位误差3-5米；  ★2.12超距报警：电子脚镣与手持终端的距离超过安全距离(1-25米)后，电子脚镣发出报警提示；  ★2.13、非授权打开腕带报警：任务进行中电子脚镣非授权打开，电子脚镣会发出报警提示；  ★2.14腕带剪断报警：电子脚镣腕带遭外物破坏剪断，会发出报警提示；  2.15电子围栏报警：电子脚镣超越电子围栏，会发出报警提示；  2.16低电压报警：电子脚镣电量低于30%时会发出报警提示；  2.17未上传位置信息报警：系统在60s未收到脚镣的位置信息时，后台会发出报警提示。  ★3、管理平台  1.1用户管理：平台支持用户登记外出在押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编号、照片、性别、危险程度、监管机构），押解人员（姓名、编号、级别、隶属机构、联系方式、状态）的基本信息;  1.2电子脚镣管理：平台可对电子脚镣(脚镣编号、SIM编码、在线状态、告警状态、绑定状态、启用状态、入网时间）进行实时查看，无任务时后台可对电子脚镣进行远程关机；  1.3手持终端管理：平台可对手持终端(终端编号、终端型号、SIM卡编码、终端mac地址、手机号码、绑定的警员编号、绑定状态、添加时间）等信息进行实时查看；  1.4任务管理：对外出押解任务进行审核管理，并对前端设备实时监控;  1.5报警管理：接收前端设备报警，并对报警情况进行处理;  1.6消息管理：接收手持终端发送的图片、文字、语音和视频，并可向手持终端推送语音/文字指令;  1.7查询管理：可通过多种关键词对任务进行查询，还可对电子脚镣历史轨迹查询播放；  1.8系统管理：系统参数设置，信息录入，各种权限设置管理；  1.9平台采用B/S架构，使用更方便灵活；  1.10平台在获取到前端(在押人员/押解民警)位置信息时，把这些位置信息对应到平台上的地图并能明确标记出，能使用户直观地了解当前外出在押人员和押解人员的位置信息. |
| 8 | 甩棍 | 1、符合《GA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伸缩警棍》相关标准；  2、组成: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3、外观:产品外观金属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硌印；各节管体无弯曲和变形；棍头无粘合牢固，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  ★4、质量：≤340g；5、收缩长度≤224mm 伸展长度 ≤508mm；  6、尺寸:握把外径:26.5±0.15mm,中管外径:20.5±0.1mm,小管外径:16±0.1mm；  7、颜色:产品在完全伸展状态下，所有金属部件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为黑色；  8、抗弯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的中管分别以5mm/min速度施加5000N压力，保持1min，能正常伸缩；  9、跌落可靠性: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能正常伸缩；  10、抗击打能力：3000次以上。11、伸缩次数：3000次以上 |
| 9 | 警用多功能腰带 | 1、腰带由主体、透气衬垫、内腰三部分组成。主体采用1000D高强度纯尼龙织带、7075航空铝合金快开扣头组成，承载能力好，可以搭载MOLLE、卡扣型套件，套件位置可以自由切换。衬垫采用高弹力三明治透气网眼材质，针对夏季炎热，可以有效吸湿排汗，缓解腰部疲劳。内腰采用1000D高强度纯尼龙材质，配合腰带使用，起到固定的作用，稳定不移位。  2、宽度：50MM； 3、厚度：20MM； 4、尺寸：110-120cm；  ★5、套件包括：①警棍套②催泪喷射器套③强光手电套④警用工作包⑤警笛；  6、颜色：黑色； ★7、质量：≤0.9kg；  8、理化性能：  8.1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级；湿摩4-5级；  8.2耐刷洗色牢度（级）：4-5级；  8.3耐汗渍色牢度（级）：4级；  8.4耐光色牢度（级）：4-5级；  8.5腰带钎子耐盐雾：48h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8.6机织带起毛：无变化；  8.7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8.8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  8.9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N）：15~30；  8.10警棍套旋转性能：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8.11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8.12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3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9、腰带织物断裂强度：经向≥4100N，纬向≥3400N；  10、腰带机织物密度：经密≥114根/10cm，纬密≥94根/10cm；  11、抗拉性能：  11.1斜挂带卡扣抗在扣合状态下，施加500N的拉力并保持30s，卡扣无破损，能正常使用；  11.2装具套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350N的拉力并保持30s，未撕裂；  11.3对警棍套施加900N的拉力并保持30s，连接件未断裂；  11.4对催泪喷射器套施加900N的拉力并保持30s，连接件未断裂；  12、甲醛含量：装具套中甲酫含量≤100mg/kg；  **▲13、符合《GA 890-2018 多功能腰带》标准。** |
| 10 | 警哨 | 1、颜色：黑色烤漆 规格：全长80mm，哨口直径13mm  2、产地：中国 质量等级：一级  3、产品特点：警哨采用无豌豆设计，轻易吹响，可高达150分贝；  4、哨体表面抛光烤漆处理，手感光滑，用户体验度高；  5、警哨采用优于食品级的316不锈钢制造，使用更安全，更放心；  6、声腔不怕污脏和进水，在各种恶劣环境中依然发挥其优异的性能； |
| 11 | 盾牌 | 1、产品材质：防暴盾牌的盾体采用PC材料制成，背面有握把和臂带。  2、产品尺寸： 防暴盾牌防护面积：0.45m2 防暴盾牌尺寸：900\*500mm。  3、产品颜色：透明色  4、产品标识： 防暴盾牌正面上方水平居中位置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  5、产品重量：≤2.5kg。 |
| 12 | 催泪喷射器 | 1、结构：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2、尺寸：外形尺寸为高176㎜±2㎜，筒身最大外径为39㎜±1㎜，外罐外径为39㎜±0.5㎜；观察窗的尺寸为宽8㎜±1㎜，高80㎜±1㎜。  3、质量：195g±15g。  4、催泪剂溶液：催泪剂溶液体积为70ml±3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为1.5%~2.0%；溶剂成分有乙二醇，含量体积百分比50%±5%；1,2-丙二醇含量体积百分比含量体积百分比25%±2.5%；乙醇含量体积百分比5%±0.5%。  5、喷射性能：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大于4m，喷射时间7.97s，完全喷射后剩余1.6ml；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后喷射距离大于3m，喷射距离大于3m的时间5.12s，剩余溶液量1.5ml。  7、稳定性：经老化试验后，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符合GA 884-2018的要求。  6、承压安全性：经980N承压后，未解体、未泄露、未爆裂；喷射距离大于4m，喷射时间8.03s，完全喷射后剩余1.0ml。  7、保险盖可靠性：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100次后，可正常使用。  8、适应性：-30℃~55℃的环境下，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符合GA 884-2018中的要求  **▲9、投标人应承诺所有催泪喷射器自交付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少于48个月，承诺格式自拟。**  **▲10、符合《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标准。** |
| 13 | 警用装备专用柜 | 1、柜体尺寸：1200mm\*1600mm\*450mm（高宽深）；2、箱门数量：4门；  ★3、材质：冷轧钢板材质； ★4、厚度：≥1.0mm；  5、工艺：本体自动化机械生产流程、折弯成型程序化，生产模具化，表面防锈处理。防锈性能优越；表面处理经除油、除锈、磷化、钝化等九道前期处理，采用纯聚脂塑粉（室外粉，抗紫外线）高压静电喷塑而成，美观且耐候性能好，不易变色，6、环保无毒、耐用年限长久；  ★7、解锁方式：密码； 8、电池：2节； 9、有透明视窗。 |
| 14 | 夜视仪 | 放大倍数：5倍 数码变焦最大值：8倍 视角：8.5° 物镜孔径：35mm 瞳距离：20mm 物镜光圈：f1.2 可变焦红外LED镜头 白天 2m ~ 无穷远 / 全黑高达500m 图像：3.5寸TFT-LCD OSD菜单显示 图像质量最高3200X1800 像传感器：高灵敏度CMOS传感器 尺寸大小1/3 分辨率：1280X720 红外灯：可调5W红外850nm SD卡：支持8GB-256GB TF卡 机器按钮：电源开/关、确认键、模式选择、放大/缩小、红外灯/屏幕亮度 功能：拍照、录像/录音、图片预览、回放视频 电源：外部电源-DC 5V/2A；1个2200毫安18650可反复充电锂电池 电池寿命：在红外关闭的情况下工作12小时；低电量警告 系统莱单：图片质量选择、感光设置、曝光补偿、录音设置、时间设置、关机设定、语言选择、格式化、重置系统、光频 50/60HZ、补光设定 尺寸：210mm X 145mm X 75mm 重量：550g |
| 15 | 防割手套 | ★1、由高强度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高强度不锈钢丝组成的复合材料,强度好,安全无毒。  2、防割手套具有优良的防切割性能、富有弹性、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等缺陷。  ★3、耐切割系数：≥2.5； ★4、防割等级：5级； 5、颜色：黑/白。 |
| 16 | 勘查箱 | 1、标记工具：粉笔1盒,长杆蜡笔（红、白、黄）3支,防水油性笔（红、黑）2支,石笔1支,标志牌（1-10）1套,物证通用标签1本。  2、测量工具：50米钢卷尺1把,5米钢卷尺1把,15cm钢直尺1把,游标卡尺（150mm）1把,指北针1只,坡度仪1只，8、绘图工具：绘图用垫板1块,现场图图纸1本,绘图（软）尺1把,签字笔1支,钢笔1支,铅笔刀1把。。  3、发现、固定工具：警用强光手电1套,双倍率LED照明放大镜1把,便携式显微镜1个,照相比例尺（黑底白字、白底黑字各24条）1包。。  4、提取、包装工具：刀柄1把,刀片5片,镊子1把,剪刀1把,钳子1把,组合旋具刀1套,纱布1包,脱脂棉包1包,注射2支,穿刺工具1支,密封试管5支,硫酸纸物证袋10只,物证收集瓶2只,滤纸20张,物证塑料袋（中号、小号）各5只,载玻片1盒,玻璃试管5支,物证通用标签1本。  5、初检工具：抗人血红蛋白金标试纸条10份,唾液酒精检测试纸条10份。  6、防护用品：橡胶手套2副,一次性头罩5只,一次性口罩5只,一次性鞋套10双,防割手套1副,护目镜1副,消毒片5片,消毒液1瓶,铝合金勘查箱1只。 |
| 17 | 防逃追捕应急包 | 1、用途：警用装备包主要用于单警装备集中归放，方便出警。  2、主要存放装备：手铐、警棍、手电、拦车牌、雨衣等。  3、内层数：内设有三层。4、材质：阻燃牛津面料。  5、功能 ①阻燃 ②防雨淋 ③防尘 ④耐磨。  6、尺寸：警用装备包体积：≥47cm（高）×28cm（宽）×18cm（厚）。  7、质量：1.5kg。 |
| 18 | 警用头盔 | ★1、材料及工艺： 壳体材料：ABS+PC(合金树脂) 注塑成型。  ★2、面罩材料：PC注塑成型，表面硬化处理,镜片厚度2.5MM/3.5MM。  ★3、面罩透光率: 可见光透过率≥85%。  4、内部装置: 内部缓冲层: 3 CM厚一体化泡沫缓冲层，接触头部部分为可拆卸、可洗涤吸汗网布及其他透气材料。  5、护耳：柔软舒适，可根据需要拆卸，洗涤。  6、佩戴系统：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系带可承受900N的拉力，伸长量不超过25mm。 7、适用头围尺寸 580~600mm 。  8、外部附属件： 披风： 可拆卸皮革材料；可根据需求配置防毒挂件。  ★9、单顶重量： 1.5-1.6 KG 。 |
| 19 | 高音喊话器 | 1、功能：扩音、哨音、录音、警音、TF卡、U盘、照明；  2、电源：5号电池或锂电池；3、功率：≥20W；4、照明功率：1.2W（LED）；  5、录音时间：≥240秒；6、频率特性：300HZ-20KHZ；  7、重量：650g（含锂电池）。 |
| 20 | 望远镜 | 倍率(X)：10-22X；目镜直径：18mm；物镜直径：50mm；视场角（deg）：4.5-2.6°；视场范围：78.8-45.m/1000m236-136ft/1000yds；出瞳距离：15.5-12.5mm；出瞳直径：5-2.3mm；最近焦距 (m)：5m/19ft 8M/26.2ft；目镜：4E3G；物镜：2E1G；棱镜材质：BAK4；镀膜状况：多层镀膜；调焦系统：中调；镜体材料：金属铝；表面护皮：橡胶；目镜：PVC 眼罩；分辨率：5.8"-6.18"；相对亮度：25-5.95；黄昏系数：32.-22.3；透光率：69%；视度调节范围： -5 TO +5 DIOPTE；瞳距调节范围：59.2-73mm；防水等级：IPX3；尺寸：195X184X65mm；重量：949g；三脚架：支持（选配，通用相机脚架接口）；清单：望远镜、目镜盖、物镜盖、便携软包、肩带、镜布、说明书、保修卡、彩盒 |
| 21 | 钢叉 | 1、材质：不锈钢  2、尺寸：工作长度≥1950mm、携行长度≤1290mm、握持部位直径：33mm±0.2mm、  3、质量：≤1.8kg；4、执行标准：GA 1145-2014《警用约束叉》。 |
| 22 | 网枪 | 1. 名称：三发捕捉网；2、发射次数：3次；3、发射距离：15-20米； 2. 网体面积：3.5m×3.5m；5、1.5kg重量：3.3Kg（整体）；   6、单独网枪重量：小于等于1.6Kg；  7、发射器使用寿命：发射次数大于500次。 |
| 23 | 约束衣 | 1、产品说明：约束衣主要用于犯人、戒毒人员、醉酒人员、精神病等！用约束衣可以使工作者更顺利的进行工作或治疗，作用是把病人约束起来防止病人自残或危害他人，约束衣除了可以把双手绕到后面也可以把双手绕绑到前面，用在患是防止攻击破坏双手，绑绕有一定的原则以避免受伤。  2、冬装、夏装：为进口网布、黑色、灰色等透气性好、超强耐撕拉过滤布。  3、尺码：大、小号。 |
| 24 | 警用约束带 | 1、由脚腕束缚带、手腕束缚带、肘臂束缚带、携带包等组成，可通过金属单针扣调节带体长织带制成，携带包使用牛津布制成。  2、外观：约束带必须表面平整，光滑，带体平直无起泡；金属结构件必须经过表面防锈处理；启闭必须轻松，灵活，无阻滞现象。  ★3、扣合抗拉强力：手腕束缚带、脚腕束缚带及肘臂束缚带的扣合抗拉强力大于1500N。  4、工作次数：不小于5000次。 5、材质：带体尼龙，携带包牛津布。 |
| 25 | 警戒带 | 1、警戒带又叫警戒线：可重复使用，颜色醒目，有警察字样，警戒线等字样，注意安全等字样。  2、带身长度：≥120M；3、带身宽度：50mm；4、带身厚度：≤0.11mm；  ★5、断裂强力（径向强力、整根）：≥600N；6、断裂伸长率（整根）：≤25%；  7、耐洗色牢度：≥3级；8、重量：≥1000g；  9、**▲执行标准：符合GA375-2001标准规定。** |
| 26 | 防弹头盔 | ★1、防护范围及级别：使用54手枪7.62mm手枪弹（铅芯）在5m距离（弹速445-4555m/s）对头盔进行射击试验，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防护等级2级。  2、材料结构：由盔壳和悬挂缓冲系统等组成，盔壳由PE纤维压成型。  ★3、盔壳阻燃性能，盔壳的外表面续燃时间≤5S。  4、盔壳最大变形量12.2mm，残余变形量3.6mm。  ▲5、**执行标准：《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  6、耐浸水性能：常温下浸水24h后，使用54手枪7.62mm手枪铅芯弹（弹速445-455m/s）对头盔进行射击试验，在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阻断弹头且首发弹着点的盔壳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7、尺寸大小：L为 281mm， B为230mm， H为175mm。 |
| 27 | 防弹衣 | 1、防弹材料：PE。2、防弹级别：国内三级；3、防护面积：0.28㎡；  4、产品结构：采用高性能量聚乙烯无纬布做防弹层，防弹层外采用牛津布作涂膜聚氨酯处理并已热封工艺封口，起到良好的防水防紫外线功能，外套采用高强度600D防水阻燃牛津布面料缝制而成。 5、防弹性能：防微冲。 |
| 28 | 急救包 | 1、产品颜色:移膜皮革及其辅料配件为黑色;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  2、产品结构:急救包为竖向长方形皮包，用拉链开合，展开后左侧有三层横向平面插袋，上层和中层两个插袋各有两个格仓;一个竖向小立体插袋右侧有一个横向平面插袋，一个竖向大立体插袋和一个横向开口，横向平面插袋的面和底有里衬。  3、产品尺寸:急救包展开长>218mm，宽>125mm。  4、产品标志:急救包背面水平居中烫印银白色产品编号，字体的底边距急救包的底边20mm，字体为黑色，字高5mm，在急救包的内部有永久性产品编号  **▲5、执行标准:GA891-2010《警用急救包》** |
| 29 | 执法记录仪 | 1.外观配置  1.1★结构设计:符合人机工程特点，适合于佩戴并便于固定;摄录、录音、照相按键应按照单手单键单次操作的方式设计，中文标识，外观设计有警徽图案；  1.2背夹:实现 180°垂直旋转；1.3设备佩戴便捷性:设备(背夹、外接设备除外)长、宽、高<88.8mmx59.9mmx31.4mm;重量<190 克。  1.4外壳防护等级:IP68；1.5显示屏:尺寸>2.0inch，对比度>400:1，亮度>573cd/m；  1.6存储容量:>32GB；1.7数据接口:符合《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947-2015)》第 4 部分 5.1款相关标准。  2.续航能力  2.1电池:内置不可更换电池，>3400mAh；  2.2★续航时间: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支持连续摄录时间>10小时；  2.3充电时间:电池充满电时间<4小时；  2.4泄露电流:执法记录仪充电器接口的泄漏电流<0.03mAh；  3.拍摄性能  3.1夜视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录像时自动三种模式，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5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 以上面积；  3.2★视场角:在支持的所有分辨率下的视场角>96°，且所有分辨率下几何失真<5.3%(提供检测报告)；  3.3视频性能:当视频分辨率为 2304 x1296 时，视频分辨力>900 线；  3.4编码格式:H.264 MP4；  3.5拍照:最大拍照分辨率>8640x4860，且所有拍照分辨率下的分辨力>950 线；  4.功能需求  4.1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开机到进入取景预览界面时间应<3秒；  4.2预录延录:执法记录仪在最大分辨率下， 支持预录触发前/延录触发后>30s的视音频信息；  4.3移动侦测:执法记录仪具备移动侦测功能，预览画面有移动情况下自动摄像，画面静止10s，记录仪停止摄像；  4.4循环录像:执法记录仪具备循环录像功能，存储满的情况下自动覆盖最早视音频文件(默认关闭)；  4.5语音提示:开机该功能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拍照等操作时进行语音提示，同时设备低电量/低存储/故障等状态均有语音提示音；  4.6一键切换: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4.7抓拍功能: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照相键应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影响正常的摄录；  4.8连拍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执法记录仪在拍照时自动连续拍照，可设置连拍2/5/10/20/30 张；  4.9重点文件标记:重点文件标记: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  4.10对讲机连接:执法记录仪支持连接对讲机，为对讲机提供拾音器和扬声器；  4.11屏幕亮度:执法记录仪支持调节屏幕亮度；  4.12设备音量:执法记录仪支持调节设备音量；  4.13★USB 模式:执法记录仪支持调节 USB 模式(USB 设置模式/USB 密码模式)；  4.14激光辅助:执法记录仪支持激光辅助摄录定位功能；  4.15★省电模式:执法记录仪预览状态一定时间后，自动进入省电模式，通过短按开机键唤醒；  4.16★异常重启:执法记录仪具备独立重启按键，异常状态可重启恢复，且不丢失数据；  4.17\*AVIN:执法记录仪具备 2.5 视频输入口，并设计有外置摄像头固定孔，在连接外置摄像头时,可通过外置摄像头连接线上自带的螺丝固定于记录仪上，以防止外置摄像头意外拔出；  4.18数据座充:设备支持数据座充充电传输数据。  5.配套套件  5.1★尼龙套件可有效防止执法仪掉落地面造成损坏，并且可以使执法仪有三种佩戴方式：挂脖、手持、背夹，有效针对不同执法场景及不同执法人员。  6.其他  6.1执法记录仪生产厂家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供应商，且无不良记录；  ★采购的执法记录仪需支持接入采购人数据采集工作站，实现数据传输、自动授时、电量获取、序列号获取等(提供证明材料)。 |
| 30 |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 （1）★外观尺寸：为节省用户空间资源，适应客户各种实际使用场地需求，数据采集工作站应采用整体一体化架构，显示屏应采用翻屏设计；整体设备高度应≤1550mm（显示屏折叠状态下≤1200mm），设备正面宽度≤550mm,侧面宽度≤450mm。  （2）★硬件要求：采用一体式翻屏设计架构，防护等级IP20；18.5寸触摸电容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以上；DDR4容量≥8G，4核3.3GHz以上处理器；硬盘存储≥12T监控级机械硬盘（按需增加）；  （3）设备具备1个≥100M/1000M自适应的RJ45网络接口，主板支持≥8块SATA接口的硬盘，≥2个外置USB接口，≥25个Mini USB接口。  （4）★可调整屏幕：为适应不同身高民警使用需求，实现人机交互友好，数据采集工作站应具有可调整角度的显示屏，显示屏可调整角度≥10°  （5）★硬盘仓位：数据采集工作站设备支持接入不少于8块硬盘，具备独立的硬盘拓展仓位≥8个。  （6）★键鼠仓：数据采集工作站应具备配备专用鼠标键盘仓位及对应的鼠标和键盘，支持通过鼠标键盘进行设备功能操作，键鼠仓位置布局应便于用户日常操作使用。  （7）★氛围灯：数据采集工作站需配有氛围灯，并可调节灯光亮度。  （8）UPS备用电源：数据采集站应具备UPS电源，以保证设备供电稳定性，UPS备用电源功率≥360W，电源容量≥600VA。  （9）★设备移动：数据采集工作站需在底部装有可固定的360°万向轮，可用脚杯进行固定，便于设备位置调整。  （10）★接入能力：设备支持≥25台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进行数据采集和30台执法记录仪同时充电，充电电流均≥1000mA。  （11）★快速充电：为满足长时间出警和短时间内多个出警任务需求，数据采集工作站设备应在常规采集充电仓外配备独立翻斗式快速充电仓，支持≥5个终端设备快速充电。  （12）★数据采集工作站执法仪接驳处采用模块化仓位，数据线连接处采用灵活设计，方便维护和更换，记录仪在上传时如意外中断或拨取时有音频报警提醒功能。  （13）显示屏能显示接入记录仪的设备信息、用户信息、工作状态、位置序号、电量以及设备的剩余磁盘容量、系统通知、当前时间等。  （14）设备可自动识别、拷贝执法记录仪内部资料，并对已拷贝完成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数据清空。  （15）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  （16）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对保存的视音频、音频或照片文件进行格式转换。  （17）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可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并支持显示接口数量设置。  （18）在出现断电、重启或者死机等意外情况，在下次正常启动后可自动继续采集数据。  （19）随采随看：当采集完某一段视频、音频或者图片后，即可通过管理软件进行查看。  （20）故障报警功能:当数据采集设备网络故障、磁盘故障、磁盘存储空间不足、系统故障、采集软件故障、相关服务未启动时采集软件可发出报警声音并配上相应的文字提示。  （21）可设置任一采集端口可手动设定优先上传功能，系统检测优先采集口接入设备后自动暂停其他所有正在采集的端口。  （22）执法数据采集软件能检测工作站的运行状态包括网络状态、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已运行时间、当前采集进度、存储磁盘已用空间、可用空间、剩余空间等。  （23）支持工作站网络断开时正常使用，网络恢复后自动对接上级平台，实现在线与离线的自动切换与数据补传；提供单机管理平台，即使网络状态异常也可对本机证据进行正常管理。  （24）支持执法记录仪上线自动识别功能，支持无序号或者重复序号未知设备的自动识别自动绑定。  （25）支持识别U盘、TF卡、读卡器等其他移动设备接入注册和数据采集，支持安全管控。  （26）可根据证据类型（图片、视频、音频）进行分类；可根据部门，警员进行分类；可根据上传时间，拍摄时间进行分类；可根据视频、音频拍摄时长进行分类。  （27）支持在线预览：支持在采集工作站上通过身份认证后的证据预览功能，能支持图片、视频、音频证据在线预览功能。  （28）★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Linux及国产操作系统。  （29）★安全权限：支持权限控制，未授权用户无法登陆与使用平台功能；支持角色创建与继承，支持不同角色拥有不同功能权限；支持登陆验证码机制。  a、支持分级管理和权限认证功能，支持配置权限级别及权限菜单；  b、普通用户支持配置证据管理、警情管理、统计分析等基础业务权限；  c、单位用户支持配置系统管理模块、日志管理模块及普通用户权限分配，支持审批本单位数据；  d、系统用户支持配置运维管理模块、日志管理模块，支持配置单位用户/普通用户权限和分配；支持审批下级权限数据；  （30）★警员管理支持警员信息在线管理，实现警员信息增删改查等操作，实现同步更新警综信息，并支持警号、姓名、单位、身份证号、工号、六合一编号、国标编号、设备序列号等关联与绑定。  （31）★设备管理支持记录仪和采集站的安全管控，未经授权设备不得接入系统；支持对接入系统的记录仪和采集站状态监测并记录统计异常数据展示；支持对记录仪与用户的实时动态绑定设置；支持执记录仪和采集站的停用启用管理；  （32）★状态监测支持采集站运行状态监测，包括采集站所属单位、网络状况、IP地址、磁盘容量、终端版本等；支持异常状态数据高亮显示；支持一键远程配置功能；  （33）★文件管理★支持设备序列号、单位、警员信息、文件时间、上传时间、文件类型、文件种类、标记信息、数据状态以及备注信息等精确检索和模糊检索功能；  （34）★支持文件查看、下载、备注、标记、删除、批量备注、批量下载、批量删除功能（删除功能需要授予权限操作）；  （35）★支持文件加密、文件解密功能，未授权用户或无密码用户无法对加密文件进行操作；  （36）★支持自动记录文件的播放记录和下载记录；支持执法数据播放列表展示；支持视音频随意帧拖拉播放；支持播放速度调节（X0.25~X2）；支持图片证据播放时随意缩小，放大功能；支持视频、图片的缩略图显示功能；支持重点文件标记，重点文件标记后文件永久保存；  （37）★警情管理：★支持实现与110接处警系统对接。  （38）★支持接警单号、处警单号、报警时间、处警时间、处置结果、单位、警员信息、关联状态、警情描述、报警内容等信息精确检索和模糊检索功能；  （39）★支持对执法数据进行分类，并实现与警情编号自动关联，匹配率90%以上；  （40）★支持对警情关联的数据进行人工增删改查以及确认功能，确认后的关联信息自动上传110接处警平台；  （41）★支持对单位和人员的警情关联数据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关联率、确认率、通过率、证据数量、警情数量、文件数量等；  （42）★警综管理：支持实现警综系统对接；支持实现警员和组织机构的同步更新；支持实现统一认证单点登录；  （43）★规则配置支持对执法数据设置存储规则，不同单位不同类型的数据存储规则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配置；  支持对执法数据设置上传规则，不同单位不同类型的数据上传路径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配置；  （44）★数据可视化支持不同权限不同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异常设备数据监测展示；支持警情关联数据监测展示；支持执法数据监测展示；支持数据上传及时性监测展示；支持单位/人员TOP10监测展示；支持系统文件总量及存储量监测展示；（45）★预警消息支持对系统数据监测； |
| 31 | 相机 | 1.类型  类型：具有内置闪光灯的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  记录媒体：SD存储卡、SDHC存储卡※、SDXC存储卡※ ※兼容UHS-I存储卡；  图像感应器尺寸：约22.3x14.9毫米；  兼容镜头：佳能EF系列镜头(包括EF-S、不包括EF-M镜头)※35毫米换算焦距约为镜头焦距的1.6倍；  镜头卡口：佳能EF卡口。  2.图像感应器  类型：CMOS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CMOS AF)；  有效像素：约2410万像素 ※四舍五入到万位。  3.取景器  视野率：垂直/水平方向约为95%(眼点约为19毫米时)；  放大倍率：约0.87倍(-1m-1，使用50mm镜头对无限远处对焦)。  4.自动对焦  自动对焦点：9点(中央十字型自动对焦点，对应F2.8光束检测纵向线条)；对焦亮度范围：EV-0.5 ~18(中央对应F2.8光束自动对焦点、单次自动对焦、室温、IS0100)；对焦模式：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人工智能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5.快门  类型：电子控制焦平面快门；  快门速度：基础拍摄区模式:1/4000至1秒;创意拍摄区模式:1/4000至30秒、B门。  6.驱动系统  驱动模式：单拍、连拍、静音单拍、静音连拍、10秒自拍/遥控※、2秒自拍、10秒后连拍 使用无线遥控器BR-E1(另售)时；连拍速度：最高约5张/秒，静音连拍:最高约2.5张/秒。  7.短片拍摄  记录格式：MP4；记录尺寸和帧频：4K(3840x2160):25p/23.98p，全高清(1920x1080)59.94p/50p/29.97p/25p，高清(1280x720)59.94p/50P，HDR短片(1920x1080):29.97p/25P4K延时短片(3840x2160):29.97p/25p，全高清延时短片(1920x1080):29.97p/25p。  码率：自动对焦类型：4K(25p/23.98p)/IPB(标准):约120Mbps;全高清(59.94p/50p)/IPB(标准):约60Mbps;全高清(29.97p/25p)/IPB(标准):约30Mbps;全高清(29.97p/25p)/IPB(轻量):约12Mbps;高清(59.94p/50p)/IPB(标准):约26Mbps。  自动对焦方式：全像素双核CMOS AF(DualPixelCMOS AF)相差检测方式，拍摄4K短、4K延时短片时为反差检测自动对焦。  直播讲解：面部+追踪、区域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定点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可进行约5倍、10倍放大确认)※拍摄4K短片、4K延时短片时不可用。  8.电源  电池：电池LP-E17(1块) ※可以通过家用电源插座附件使用交流电；电池拍摄能力(基于CIPA测试标准50%使用闪光灯)：使用取景器拍摄:室温(23℃℃)时约1070张、低温(0℃℃)时约1020张;使用实时显示拍摄:室温(23℃℃)时约320张、低温(0℃)时约300张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LP-E17；短片拍摄时间：拍摄4K短片:室温(23℃℃)时约1小时50分钟、低温(0℃)时约1小时40分钟;拍摄全高清短片:室温(23℃℃)时约2小时30分钟、低温(0℃)时约2小时20分钟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LP-E17。  9.尺寸和重量  尺寸(宽x高x厚)：约122.4x92.6x69.8毫米；  重量：黑色款:约449克(含电池、存储卡)/约402克(仅机身);银色款:约449克(含电池、存储卡)/约402克(仅机身);白色款:约451克(含电池存储卡)/约404克(仅机身)。 |
| 32 | 录音笔 | 1.CMF：2.5D玻璃+金属机身；2.麦克风阵列：2+1mic阵列；  3.显示屏：0.96吋显示屏(非触控)；4.WiFi连接传输：1小时音频2分钟传完；  5.存储：32G+10G云存储；6.指示灯：全向录音指示灯指向录音指示灯；  7.按键：开关键+录音键+mic切换键+操控按键；  8.蓝牙连接传输：1小时音频20分钟传完；  9.电池容量：370mAh(10小时连续录音)；10.尺寸/重量：95.4\*23.3\*11m。 |
| 33 | 光盘刻录机 | 1.重量：380.00g产品类型；2.产品尺寸(长\*宽\*高)(mm)：135\*135.5\*13；  3.光驱类型：DVD-RW；.接口类型：USB；5.可支持的盘片标准：DVD-RDL；  6.刻录格式：DVD+RW；7.最大DVD刻录速度：24X。 |
| 34 | 连体铐 | ★总重量：3000g（不含钥匙）材质：碳化钢；手铐参数：★重量：≤395g；最小开放尺寸：54mm；全长：297mm；铐点：19；脚镣参数：≤重量：2250g；中心距：600mm；环直径尺寸：90mm；全长：750mm；中间连接链长：700±10mm |
| 35 | 视频提审室音响 | 线长:2.8m；标称阻抗:32ohm；频响范围:20Hz---20KHZ咪；灵敏度:-38+/-3dB；  连接器:USB-A插头；耳机灵敏度:91+/-3dB。 |
| 36 | 塑料戒具 | 1、产品特点：可重复使用塑料约束带的亮点为可重复利用设计，可以使用公安系统配发的2018式新标警用手铐钥匙进行通用开启。区别于传统的塑料约束带，只能一次性使用，在锁定后无法打开，只能用剪刀剪断，产品浪费较大。  2、重复使用次数：20次以上。  3、组成组件及使用：塑料盒1个，塑料扎带2条。在紧急情况下，如缺少塑料盒，塑料窄带可以单独使用，塑料盒的作用主要用于固定两条塑料扎带，并有针对性的钥匙孔位，2个钥匙孔独立设置，分别用于解锁左右2条扎带，塑料盒的上下侧具有4条槽位，扎带从槽位进出，进一步稳固塑料扎带的锁定性。扎带上由5道锁牙进行锁定，可以提供约100kg锁合力，不易被挣扎开。锁定结构左右侧敞口设计，与2018式手铐钥匙尺寸匹配。  4、产品采用环保塑料材料，通过有害重金属物质检测，含量低于3mg/KG,（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并在检测报告中呈现结果）使用安全无危害。  5、通过拉力测试，其中常温拉力测试≥1191N，低温拉力测试≥1411N，高温拉力测试≥1140N（检测报告呈现参数） |
| 37 | 车辆龙头锁 | 重量:约1.7KG(不加包装)；锁芯:叶片锁芯；规格:39\*8cm；配置:钥匙2把、六角扳手1把；功能:破窗逃生、气囊报警、防剪、防锯、防钻、防盗。 |
| 38 | 强光照明灯 | 1、一般要求  1.1 灯具的供电电源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  1.2 灯具的外壳材质为ABS材料，透明件材质为钢化玻璃。  1.3 灯具的充电器采用电源插头与灯具一体连接式结构，充电器应存储在搜索灯内，灯具设置有充、放电保护电路。  1.4 灯具把手便于手提，也可连接背带背挂。1.5 灯具具有弱光、强光、爆闪功能。  2、灯具外观：应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文字标识应清晰，不易擦除；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应完整、精确、牢靠，无缺损、错位、松动现象，开关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  3、灯具尺寸：长度应＜215mm,高度应＜150mm,灯头直径应＜130mm，充电线长度应＞1205mm。 质量: 灯具的质量应小于0.8kg。  5、照度及爆闪频率: 强光照度应≥1100lx；弱光照度应≥6100lx；爆闪频率10Hz±1Hz。 6、工作时间：强光连续工作时间应＞8h；  7、环境适应性：-25±2℃~55±2℃，2h, 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工作。  8、开关可靠性：控制开关经8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各个模式的转换。  9、绝缘性能: 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Ω。  10、抗振动性能：经振动试验（正弦波频率循环范围10~35Hz, 振幅0.75mm, 扫频速率1 oct/min，循环10个周期），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控制开关、工作模式切换应能正常工作。  11、外壳强度性能：在300N静压力下，不应产生变形，并能正常使用。 |
| 39 | 电警棍 | 1、材质：铝合金外壳；2、外形尺寸：长165mm×头部直径35mm×筒身直径28mm。  3、电池电压：4.8V；、功耗电流：≥2.5V；5、输出电压：30KV；  6、灯焥：进口高亮LED灯；、重量：≤180g。 |
| 40 | 警用装备专用柜 | 1、柜体尺寸：1200mm\*1600mm\*450mm（高宽深）；2、箱门数量：4门；  ★3、材质：冷轧钢板材质； ★4、厚度：≥1.0mm；  ★5、工艺：本体自动化机械生产流程、折弯成型程序化，生产模具化，表面防锈处理。防锈性能优越；表面处理经除油、除锈、磷化、钝化等九道前期处理，采用纯聚脂塑粉（室外粉，抗紫外线）高压静电喷塑而成，美观且耐候性能好，不易变色，6、环保无毒、耐用年限长久；  ★7、解锁方式：密码； 8、电池：2节； 9、有透明视窗。 |
| 41 | 破拆工具组 | ★破门工具背包(含3件工具＋一个背包)：包括铁笔 、剪钳、铁斧、背包袋。  背包：为尼龙物料，铺有护背海绵和可调式肩带。）；全套总重11公斤；铁笔：重量： 1.9kg 长： 60.5厘米，以合金为物料的一个独特双向铁笔，防过电，防火花达100,000 伏特；剪钳：长度 625MM手柄材料：推进聚合体，主动受控防导电设计。最大剪切直径： 2CM钢筋，重量： 2.5KG。高速钢材料的剪切钳，红硬性好，克服了碳素工具钢在高温下丧失切削金属能力的缺点，且握把柄设计达到最大之杠杆作用。  铁斧：重量： 3.5kg 大小：长度54.4厘米，手柄材料为绝缘聚合体，表层防滑，加入特制涂层令铁斧不会吸收玻璃碎片。 |
| 42 | 光盘 | 存储容量(GB)：700mb；产品类型：CD-R/CD-RW；包装规格：50张/桶。 |
| 43 | 金属探测仪 | 1、测温报警功能检查：手探应配有测温模块，当被测人员的温度超过预先设定的报警阀值时，设备应有声光报警。  2、警示温度可调功能检查：温度报警阀值应可调。  3、温度显示范围试验：GB/T19146-2010要求，在任何显示模式下，设备的温度显示范围不窄于28.0℃~42℃。  4、实验室温度误差试验：GB/T19146-2010要求，设备在校准模式下，当黑体温度为33.0℃~37℃时，设备的实验室温度误差应不大于0.4℃；GB/T19146-2010要求，设备在校准模式下，当黑体温度为33.0℃或高于37℃时，设备的实验室温度误差应不大于0.6℃。  5、尺寸检查：外形尺寸应小于等于420mm\*82mm\*60mm。  ★6、按键操作功能检查：应能通过按键实现低、中、高三档灵敏度切换，应能通过按键实现报警模式的切换，应可一键关机。  ★7、工作电流检查：以T1测试物（精炼不锈钢剃须刀对折）为报警测试物，工作时手探最大工作电流应小于60mA。  8★、休眠功能检查：设备应具有节电功能，当设备在开机状态下15分钟不使用时，应自动进入休眠模式，测温模块30秒不使用时，应自动关闭测温模块。  9、金属量提示功能检查：应能通过报警指示灯的数量和声音响度来提示检测到的金属含量，金属量越大亮灯数越多，声音响度越大。  10、充电模式检查：手探应能在座充上进行充电，充电器应有红黄绿LED指示灯，应能使用不同颜色提示不同的充电状态，多个座充应能。  11、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IP31。  ★12、抗相互干扰：多台探测器相隔间距0.5米同时使用，探测均正常工作。  **▲13、符合《GB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
| 44 | 密码储物柜 | 1、柜体尺寸：1900mm\*90mm\*450mm（高宽深）；2、箱门数量：2门；  ★3、材质：加厚冷轧钢板材质； 4、厚度：≥1.2mm；  5、工艺：本体自动化机械生产流程、折弯成型程序化，生产模具化，表面防锈处理。防锈性能优越；表面处理经除油、除锈、磷化、钝化等九道前期处理，采用纯聚脂塑粉（室外粉，抗紫外线）高压静电喷塑而成，美观且耐候性能好，不易变色；  6、环保无毒、耐用年限长久； ★7、解锁方式：密码+钥匙。 |
| 45 | 锁胎器 | 颜色:黄；规格:43\*24.5cm；重量:4kg左右；材质:钢材；标配:摇把\*1 钥匙\*2；  适用环境:可在-30-+65度正常使用；适用范围:私家车、面包车、越野车；  产品优点:纯钢制品，有份量，有手感结构特殊热处理锯不断，坚固，耐用，配用AB钥匙防止丢失，上锁简单，不用钥匙。 |
| 46 | 防爆围栏 | 具有质轻，携带方便，操作简单，抗爆性优等特点。用于违禁危险物的隔离，保护，是民航，铁路，港口，海关等防爆必备的装备。  盖毯：高强高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D布和机织布。  围栏：高强高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D布（面密度为：145g/平方米）。  尺寸：防爆毯 1600×1600(mm)；防爆外围栏:直径520毫米×300(mm)；  防爆内围栏:直径420毫米×150(mm)。 |
| 47 | 提审凳 | ★1、材料：采用中日合资阿基里斯皮，耐摩耗耐腐蚀、耐光耐老化。经精选裁剪，用进口的高速衣车及粗线车制皮套，直接包面。选用日本产25#锰蛇簧垫底，多层强力拉筋包背，座垫采用40密度特硬棉底座，27密度优质海绵居中，22密度超软海棉外加喷塑垫底。  ★2、内部1.7钢结构，结实稳固。扶手内藏U型约束锁。  3、规格：720×800×950mm。 |

**标项二：对讲机采购**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对讲机 | 只 | 230 | 1950.00 |  |

**2、技术要求**

**▲**支持数字常规及PDT数字集群系统工作；采用数字降噪设计，内置高功率喇叭；

**▲**支持蓝牙、北斗等业务，定位精度≤10米；支持一键式紧急报警和倒地报警功能。满足不低于IP68防尘防水要求；

**▲**支持PDT频率范围：350-400MHz；

**▲**信道容量至少1024个；待机时长至少14小时以上。

尺寸≤129×59 ×36mm,重量≤340g (带电池及腰夹)。

**▲符合监狱移动物联网终端建设规范，支持联网，与浙江省监狱管理局PDT系统无缝对接。**

标项三：安检门及配套设备采购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安检门一（会见通道及AB门人行通道） | 只 | 3 | 20000.00 |  |
| 2 | 安检门二（监舍用） | 只 | 21 | 20000.00 |  |
| 3 | 车载监控 | 套 | 3 | 10000.00 |  |
| 4 | 执法记录仪（4G) | 套 | 5 | 2000.00 |  |
|  | 布控球 | 套 | 2 | 40000.00 |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 1 | 安检门一（会见通道及AB门人行通道） | ★计数功能：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应支持正向反向的相加、相减和分别计数。  报警声音：a)应与非报警声有区别。b)应能调节音调，以便能明确区分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支持20级音调可调，同时支持自定义报警音频，可设置任意种类音频文件。  报警显示：a)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且颜色宜用红色。b)如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应能一目了然，位置准确。c)在6000lx的明亮环境和25lx的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显示器3m时，应能清晰地观看到。  飞物报警功能：将1元硬币以不大于1m/s 速度抛过探测区域时，安检门应给出报警指示，漏报率不大于2%。  安检门2分钟内无人经过，设备可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当有人再次通行时，设备可自动开启检测功能;休眠时间可设置。  安检门探测可配置多种模式：可设置探测模式为“手机检测模式”和“金属检测模式”  参数存储：应具有对所设定的参数进行存储的能力，断电后再次上电启动时不应改变，可存储并查询报警信息，存储数据不少于20000条。  ★远程控制：设备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  ★操作授权：可创建不同用户的权限组，可分配不同用户权限，至少支持50 个用户组和 100个用户（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手机检测功能：人员携带电子产品（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SIM卡、用铝箔包裹5层状态下的手机和电子手表）通过安检门时，应能产生声光报警并通过文字显示报警物品类型以及图像显示报警物品所在位置，支持检出并显示多个手机。其中，手机报警检出率应≥99%，支持检出藏匿在头顶帽子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手机姿势为横向平托、竖向、纵向等位置的智能手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日常金属过滤功能：设备在能够检出手机并产生声光报警的同时，可以过滤随身携带的金属物品（机械手表、首饰、金属纽扣、钥匙、腰带、文具袋、圆规、钢尺、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误报率不超过5%。**  ★指示灯功能：安检门门板上部具有指示灯，在正常情况下指示灯显示绿灯，有人通过未报警时显示黄灯，报警时先显示红灯，再显示黄灯表示信号恢复中，恢复到就绪状态后显示绿灯，可用于指示下一个人是否可以正常通行。  ★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应对主控系统、左右探测门板、红外装置、摄像机、外接设备和通讯接口进行自检，自检发现故障区域时，可在显示屏上给出相应提示，支持自检出硬件故障时获取维保信息。  ★**探测区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方内150mm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超过10μT（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灵敏度范围：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最大支持10000级调节，且具有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一键设置灵敏度。  ★整机便捷安装：主机箱具有突出的安装定位柱，方便现场安装（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设备工作时最大功率不大于12W(不含抓拍摄像机和外接设备)。  ★设备应具有前后双屏，显示屏尺寸≥28英寸；应内置CPU、采用Android 系统  通行速度：0.2m/s~2.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大于等于90%。  ★设备开机时可根据当前环境自动设置频率，可手动设置频率范围2000Hz-15000Hz，具有至少10种典型频率快速设置选项。  ★**门板厚度：门板厚度应≥120mm，保障设备稳定性（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最低探测：使用5角硬币在距离地面1cm处、靠近门板位置通过时，应能给出报警信息。  ★**抗相互干扰检验：多台设备（≥3台）按照间距10cm并排安置时，均能独立正常工作，互不干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电源：设备配备电源接口，AC85V~264V，45HZ~66HZ，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  工作环境：-20℃─45℃，93%，无冷凝。  外形尺寸：≤(mm)2270(高)x970(宽)x670(深)；通道尺寸：≥(mm)1980(高)x710宽)x600(深)。  **★配套安检踩台，高度15cm，玻璃钢塑胶材质，耐用耐磨。**  ★**应支持设置5级自定义分配权限、2级密码权限。（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安检门显示屏支持自定义信息发布，支持通过客户端自主编辑和下发图片、视频、滚动字幕、PDF文档、网页、实时画面等，支持远程网络客户端或本地U盘更新内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摄像机的拍摄角度可手动调节。  ★**显示屏倾斜功能：显示屏具有倾斜角度，可方便查看屏幕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探测灵敏度可设置低误报、平衡模式、高检出三种灵敏模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快速标定功能：具有快速标定功能，样机开启数据采集和标定校准，人员携带"标定测试体"，以1m/s速度重复通过样机单个频点下的标定时间不超过45s；标定成功后可通过校验功能检测本次标定结果的准确性；2次标定结果的相位数值偏差应小于5；当样机周围环境存在干扰（如大型金属等），与无干扰环境相比，对标定结果的相位数值影响应小于5；标定后，人员携带电子产品，以1m/s速度重复通过样机，多次通行的相位数值偏差应小于5（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配套平台主要提供以下能力：1.物联资源的统一管理，汇聚，按需推送；2.基于安检设备维保，模型管理的完备管理体系；3.围绕安检员的精细化内部管理模式；4.安检场景下的事件管理闭环；5.以物联数据为主的数据服务能力。  ▲**符合监狱安检门物模型标准，支持联网，预留网络通讯接口，提供硬件集成SDK协议。要求与现有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安防集成平台无缝对接，数据互联互通。** |
|  | 安检门二（监舍用） | 高精度金属安检门，具有超高灵敏度和超强抗干扰能力，可对过检人员进行金属检测，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支持联网功能，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平台管理需求；  ▲金属检测：可准确检测到一毛硬币、子弹壳、回形针等金属，有效进行违规物品核验；  抗干扰能力：支持双门并排20cm摆放、支持与安检机等大金属20cm摆放、支持门板外部20cm放置滑槽无影响；  联网功能：可以单机联网，通过web端进行参数配置；  开机自诊断功能：开机时对系统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  ▲10寸LCD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可显示菜单、通过人数、金属报警人数等信息，并且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参数调试；  ▲多区位报警功能：人体不同位置的多个金属通过安检门时会同时报警，并可以指示多个金属的位置，最多支持16区位。  模块化组件设计：运输、维护方便快捷。  具有飞物报警功能：金属物体从门中间抛过也会准确报警  ★**设备快速启动功能检验：安检门应能快速启动，从上电到可探测手机并发出声光报警时间不超过3秒。（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门板厚度检验：门板厚度大于等于120 m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联动控制功能检验：样机门板底部电源面板处具有2路报警输出接口，每路报警输出可设置报警事件、持续时间、常开常闭状态及关联通行方向（可设置正向、反向、双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触摸屏设置检验：样机顶部内置双侧触摸屏，触摸屏尺寸均大于等于10″；可在触摸屏上完成工作参数调整、灵敏度设置、工作场景选择等所有的参数设置及操作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稳定工作时间：样机的稳定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96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电源输入：220V；功率：小于80W；工作温度和湿度：-20℃─55℃，10%-95%，无冷凝  防护等级：IP41；重量：小于150kg；  外形尺寸：≤(mm)2270(高)x970(宽)x670(深)；通道尺寸：≥(mm)1980(高)x710宽)x600(深)；要求配置两个摄像头。  **★配套安检踩台，高度15cm，玻璃钢塑胶材质，耐用耐磨。**  ★配套平台主要提供以下能力：1.物联资源的统一管理，汇聚，按需推送；2.基于安检设备维保，模型管理的完备管理体系；3.围绕安检员的精细化内部管理模式；4.安检场景下的事件管理闭环；5.以物联数据为主的数据服务能力。  ▲符合监狱安检门物模型标准，支持联网，预留网络通讯接口，提供硬件集成SDK协议。要求与现有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安防集成平台无缝对接，数据互联互通。 |
| 2 | 车载监控 | 1.00万1/3.0"CMOS传感器，彩色0.0001Lux@F1.2，黑白0.0001Lux@F1.2。  2.码流，分辨率：1080P、720P。3、支持IR-CUT，15米红外夜视。  4.12-6P航空头接口，支持电源输入+有线连接，DC12V@0.5A。  5.置咪头拾音，支持G.711A编码。  6.持四路网络高清视频输入，支持伴音输入。  7.支持H.264/H.265视频压缩算法。  8.持双码流：一路高品质码流本地存储，一路带宽自适应码流上传到指挥中心。  9.持双向手咪对讲。10. 支持双卡4G传输。  11.持5.8G WiFi传输。可配为AP模块，方便本地手机、平板连接调试。  12.持双TF卡本地存储。单卡最大可支持1TB。  13.持1路RS232和1路RS485透明串口数据采集和控制。  14.持2路报警输入。15.持1路报警输出，开关量输出。  16.支持ACC。  17.支持RTSP视频流接入。  ★18.配套无限流量物联网卡，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19．**▲符合监狱视频监控物模型标准，系统集成提供API接口协议或者标准Modbus协议；硬件集成—提供Onvif标准协议、GB28197协议或SDK协议。与省局离监定位平台无缝对接。** |
| 3 | 执法记录仪（4G) | （1）4G执法记录仪  1、设备佩戴便捷性：设备（背夹、外接设备除外）长、宽、高≦85mm\*55mm\*35mm；重量≤180g。  2、防护等级：IP68，支持2米高度，任意六面，各5次以上防摔（提供检测报告）。  3、显示屏：尺寸≥2.4inch，亮度≥400cd/m²；对比度＞400:1。  4、存储容量：≥64GB。5、电池容量：单块电池≥3000mAh。  **★6、续航时间：执法记录仪摄录模式下待机时间应≥300h；电池工作时间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情况下应满足:1920x1080分辨率，帧率25、30帧/s，录像时间≥18h；1280x720分辨率，帧率25、30帧/s，录像时间≥19h；更换电池过程中，设备不断电≥5min（提供检测报告）。**  **7、图传续航：在视频分辨率1920x 1080，在更换一次电池情况下，连续图传时间不低于11h;（提供检测报告）。**  **8、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5m处人物面部特征，10m处人体轮廓（提供检测报告）。**  **9、视场角：任意分辨率下视场角应≥110°，几何失真≤10%（提供检测报告）。**  **★10、爆闪警示：执法仪具有爆闪警示灯功能，可设置仅爆闪灯警示或爆闪灯结合声音警示。（提供检测报告）**  **▲11、外接摄像：执法记录仪应支持外接摄像头接入实现执法数据取证。（提供检测报告）**  **12、高温续航：温度(55士2)℃，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持续时间≥15h，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且不应发生改变。（提供检测报告）**  **13、语音质量客观评价：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语音质量客观评价(POLQA)得分应不小于3分。（提供检测报告）**  14、设置保护：执法记录仪配置参数应支持密码保护，未经密码授权，不得修改已配置参数。  15、水印功能：支持自定义水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区县、单位名称、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等水印设置。  ▲16、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应支持单北斗定位。  17、飞行模式：执法仪以硬件接口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应自动断开所有无线连接，包括但不限于: WLAN、蓝牙、移动通信网络等。（提供检测报告）  18、智能识别：执法仪具有人脸和车牌的抓拍及比对功能，抓人脸图片可保存在执法仪中;在离线状态下，实现人脸和车牌抓拍并与本机本地库进行比对，并显示比对结果;在线状态下，实现人脸和车牌抓拍并上传管理平台与平台端在线库进行比对（提供检测报告）。  19、无线传输功能：设备通过网络连接系统平台，实时视频拉流时，在视频分辨率1920\*1080下，网传分辨力≥800线（提供检测报告）。  ▲20、警情关联：终端设备支持手动输入和扫码警情编号功能，实现警情编号与执法数据文件关联绑定（提供检测报告）。  ★21、适配性要求：执法记录仪应支持接入公安现有执法视音频数据采集站设备，实现数据采集、自动授时、电量获取、序列号获取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22、指挥调度：执法记录仪应支持接入公安现有移动接处警设备联网平台，支持实时视频图传、语音对讲以及定位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23、数据接口应符合《GA/T 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中的要求。  ★24、维保：市区有分公司支持上门维修，7X24小时随传服务，定期巡检服务，  ★**25、执法记录仪需完全在原有的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上实现数据自动上传、自动校时、自动清空等功能，需提供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兼容性证明。**  26、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必须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供应商(以《GA/T 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行业标准》管理平台检测报告封面为准或提供协议供应商单位证明文件。  ▲26符合监狱视频监控物模型标准，系统集成提供API接口协议或者标准Modbus协议；硬件集成—提供Onvif标准协议、GB28197协议或SDK协议。  ▲27、与省局离监定位平台无缝对接。  ★28.配套无限流量物联网卡，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
| 4 | 布控球 | 【持触摸屏】【套装】  支持双摄：36倍光学变倍机芯，最大分辨率2560\*1440，图像清晰、细腻，低照度，彩色0.0001Lux @F1.6;定焦摄像头，最大分辨率3840\*2160;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支持智能功能:支持3D-DNR ;支持双TF卡存储;订货型号中带5G的标配支持单5G模块（天线内置），可额外扩展1个4G模块;配置可拆卸电池，单电池仅录像可支持>9小时连续工作 ;支持MIC、扬声器，可选配支持LINE IN\LINE OUT;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可关联智能分析报警;自带2.4寸LCD显示屏，可支持视频预览，云台控制等，可显示当前电池电量、定位状态、3G/4G/5G状态、录像状态、存储容量、蓝牙状态、平台连接状态、Wi-Fi状态、智能算法模式等.底部配置高吸力磁铁，安装便捷  机芯参数: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信号系统：PAL/NTSC  最小照度;　　彩色：0.0001Lux @ (F1.6，AGC ON);　　黑白：0.00005Lux @(F1.6，AGC ON);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焦距：6~216mm;电子快门：1/1秒 ~ 1/30，000秒;数字变倍：12倍;分辨率主码流：50HZ:25fps（2560\*1440，1920\*1080，1280\*720，704\*576，704\*288，352\*288）；子码流：50HZ:25fps（1920\*1080，1280\*720，704\*576，704\*288，352\*288）。  白平衡：手动白平衡、室内、室外、日光灯、钠灯、自动白平衡、自动跟踪白平衡、锁定白平衡;3D降噪：支持光学变倍：36倍。  定焦摄像头:传感器类型：逐行扫描1/1.8”CMOS;最大分辨率：3840\*2160。  焦距：2.8mm;水平视角：102度;近摄距：300mm;光圈：F1.7。  基本参数:水平旋转角度：360°;垂直旋转角度：-20°~90°;预置位：256个，8条巡航扫描;存储：支持双TF卡，单卡最大支持256GB。  网络：  5G NR：n41、n77、n78、n79  FDD-LTE：B1、B3、B5、B8  TDD-LTE：B38、B39、B40、B41  WCDMA：B1、B8  定位系统：支持单北斗三代;蓝牙：BT4.0;电源供应：DC 12V;WIFI：支持2.4GHz和5GHz频段，支持802.11b/g/n/ac，支持通过WIFi AP远程预览  音频输入：双MIC;音频输出：双扬声器;红外补光距离：100m看清人体轮廓;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MJPEG  智能功能:  车辆检测：　　支持城市道路卡口、压线、逆行、机占非、占用专有车道、限行抓拍;　　支持高速道路卡口、大车占道、压硬路肩抓拍;　　支持车辆名单;　　支持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  前端目标检测及比对（导入名单库需配TF卡）：　　支持前端目标抓拍  　　支持图片库个数：10个　　支持的图片数量：300000张;安全帽佩戴检测：支持未佩戴安全帽检测;区域入侵：支持，最大4个区域.  特性:IE浏览、客户端、以及远程操作：支持10芯主航空头：支持RS232、RJ45、电源接口:9芯副航空头(选配)：支持RS485、LINE IN/LINE OUT、5V输出、报警输入输出;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和湿度：-10℃~5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6  电池可拆卸：支持；电池容量：13400mAh；最大功耗：42W；关机充电时间：＜4小时；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配套无限流量物联网卡，有效期不低于一年。  **▲符合监狱视频监控物模型标准，系统集成提供API接口协议或者标准Modbus协议；硬件集成—提供Onvif标准协议、GB28197协议或SDK协议。与省局离监定位平台无缝对接。** |

**注：▲1、所有标项清单中的单价限价为各货物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此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报价。**

**2、所有产品在制作（购买）前均需采购人最终确认样式、颜色等关键信息，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3、所有标项清单或技术要求中载明的需提证证明材料（或标“**▲**”号或标“**★**”号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承诺本次投标所响应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响应采购清单或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自拟。**

**4、若最终被选定的成交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涉及的承诺书的，则须在供货时提供采购清单中所需的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提供原件），若届时未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利，并追究其对本项目造成的损失，同时，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罚。**

**5、招标参数要求中如出现明确数值（包括并不限于产品尺寸、规格、型号等），均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指标参数应不低于该要求。**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交付时间 | | 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并验收完成。  交货地点为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五一路366号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
| 交付地点 | |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
| 报价 | | 本项目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及配套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调试、组织验收费费（含第三方检测费用和检测运输费用）、培训费、维护保修费、备品备件、转用工具、利润、税金、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以及质保期内各项应有费用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自行确定） |
| 技术参数及其他说明 | | 1.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如对中标产品参数、性能、功能指标是否符合投标文件存在疑义，可交由具有相关评测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检测。 |
| 安装服务 | 技术与服务说明 | 1.若中标人并非原厂商、而合同约定安装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应实行中标人负责制。中标人应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服务责任。原厂商未按照约定履行安装服务责任的，视为中标人未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采购人为安装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货物安装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当遵守采购人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3.在货物的安装过程中，安装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安装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令采购人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若采购人因此为中标人垫付任何款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据实立即支付，且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项自行扣除。 |
| 验收标准 | | 验收标准：提供与本需求配置参数相符的设备，并提供能佐证设备配置参数符合需求的相关书面资料。  验收方法：设备全部到货后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组织项目终验。 |
| 培训 | | 需要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提供的技术培训，培训讲师需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要求编制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并对采购人进行全面的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采购人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培训教材的准备工作。 |
| 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 | | 1.运输及安装调试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3.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相关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完成维修。如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现场无法修复需要对产品整体进行更换的，应提供临时性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完全修复。 |
| 履约保证金 | |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2.中标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3）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质保期 | | 1.提供硬件设备及商品软件3年(其中小型机、存储、服务器为5年)的免费维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调换或维修，因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2.质保期后的维修，维修响应时间和质保期内相同。  3.中标人在维修点提供足够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
| 付款方式 | | 如中标单位为非中小企业的：全部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60%，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90日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原则上按4∶6比例支付，即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90日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违约责任 | |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名称：

甲方：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甲方）经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元）人民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合同价中。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包装及质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采用单件包装的，每一包装箱外贴详细装箱单，箱内要另附相同内容装箱单作为发放服装名单，同时再准备一份电子版总单以及服装名单以便核对和发放。

3.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必须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调换、修补和补齐缺件的时间计入供货时间中。

**七、质保期**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3）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交付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付期：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付款方式**

1.如乙方为非中小企业的：全部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60%，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90日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按4∶6比例支付，即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90日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 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产品，随产品应附检验合格材料，如果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检测费用投标人负责，确有质量问题的，应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2. 不符合质量要求，退货并重新制作，响应时间在48小时内。

**十三、验收**

验收标准：提供与本需求配置参数相符的设备，并提供能佐证设备配置参数符合需求的相关书面资料。

验收方法：设备全部到货后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试运行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组织项目终验。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7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履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质保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钱塘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1)，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按采购清单逐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报价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标项号：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SSN-202501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为SSN-2025017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1 |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标项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栏数不够可自加。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如有） | | |  |  |  |
|  | 运输费（如有） |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第三女子监狱执法记录仪、手铐等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标项：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SSN-202501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响应报价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可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可提供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支持资料。响应人可对系统整体技术说明，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可提供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产品如属于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响应情况内容包括对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1）对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对应填写。

（2）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

（3）表后附响应产品型号的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响应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4）**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即:不符点)，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随产品本体配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及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总价 | 对应设备名称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随产品本体配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确保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文件性能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的辅助性物品。

采购文件中所列随产品本体配送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为采购人要求必须配送的，响应人应在此表中列出。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响应人自行配送的随产品本体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的，请在此表中列出。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响应人应根据需要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逐条对应；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上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的按虚假应标一律；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本表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有权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后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及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